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234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10234283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10234283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34283_ATTACH3.pdf、

376500000A_1110234283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1023428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落實執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5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防治指引，並依學校(機構)實際狀況修訂內化為適合所需之作業程序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- 三、請各校平時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，進行自我查檢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，以及落實執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四、如學校出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，請依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

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



施執行確認表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疫情調查。

五、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/下載運用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、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

